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3-09-26

****

采 购 人：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E5%B9%B4)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9-26

**2、项目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96180.00**元；

最高限价:**59618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包 |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二次）第一标段(包) | **596180.00** | **5961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数量、规格、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5.2 招标范围：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交货。

5.5 交货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每个包均适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投标资格；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报名时间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30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9号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209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2098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二次）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联系人：高女士联系方式：0375-723090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9号联系人：靳先生联系方式：15516020988 |
| 1.1.4 | 项目名称 |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二次） |
| 1.1.5 | 交货地点 |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2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596180.00**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96180.00**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该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4.1 | 招标范围 |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
| 1.4.2 | 交货期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交货。 |
| 1.4.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4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
| 1.4.5 |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质保期：1年 |
| 1.5.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 1.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核心产品 | 制服 |
| 2.3.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0日前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3.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4.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部门：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靳先生联系电话：15516020988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查看。**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8.1.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8.1.2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各个包中标价为基数，取费费率2%，由各个包中标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
| 11.3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11.4 | 验收要求 | 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
|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采购货物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招标范围、交货期、踏勘现场、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见招标文件。

1.5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投标人评审资料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20分；

技术部分分值：5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

1. **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3），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结果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4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8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 9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表三 商务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及优惠服务承诺等。1、方案内容实施可行性强、内容详实、保证措施完善得9.1-12分；2、方案内容实施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实、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4.1-9分；3、方案内容实施可行较差、内容欠缺、保证措施不完善得0.1-4分。 |
| 2 | 综合评议（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1. 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具体、详实等得4.1-5分；
2. 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基本具体、详实等得2.1-4分；
3. 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完整度欠缺，不够详实得0.1-2分。
 |
| 3 | 质保期（3分） | 满足招标件文件质保期要求，得基本分1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多得1分，最多得3分。 |

**附件四 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5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技术参数（10分） |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2、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参数要求的产品，供应商投报该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2 | 供货方案（10分） | 有该项目完善、可行的供货方案。在供货计划、保障措施、量体方案、供货能力、包装运输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1、方案内容实施可行性非常强，内容非常完善，非常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得 7.1-10分；2、方案内容实施可行性一般，内容比较完善，相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得4.1-7分；3、方案内容实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得 0.1-4分；没有不得分。 |
| 3 | 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10分） |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描述1、生产工艺精良、生产设备完备得7.1-10分；2、生产工艺比较精良、生产设备比较完备得4.1-7分；3、生产工艺较差、生产设备比较欠缺得0.1-4分；没有不得分。 |
| 4 | 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10分） |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对现场品质控制的描述，包括初、中、终三检的抽检方法、测量仪器与检具的管理、品质控制点的设立等情况比较1、抽检方法得当、测量仪器与检具管理到位、品质控制点的设立科学可行得7.1-10分；2、抽检方法比较得当、测量仪器与检具管理比较到位、品质控制点的设立相对科学可行得4.1-7分；3、抽检方法不够得当、测量仪器与检具管理不到位、品质控制点的设立不科学得0.1-4分；没有不得分。 |
| 5 | 供货周期及保证体系措施（10分） | 1、投标人的生产供货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7.1-10分；2、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4.1-7分；3、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0.1-4分；没有不得分。 |

**附件五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

（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人报价（按（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

甲方：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XXXXXXXXXX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于**XXXX 年XXX月XX日对 XXXXXXXXXX**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XXXXXX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1、货物清单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2、合同总价

总价：**XXXXXXXXXX（大写）**，即人民币**¥XXXXXX 元（小写）**，该合同总金额是货物制造、运输、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采购需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采购需求。

5、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合同货物的交货

5.1.1、乙方交货时间：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5.1.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5.2、货物的验收

5.2.1、合同货物交货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签字确认。

5.2.2、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

6.2、合同货物质保期为**XXX年**（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6.3、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7、付款方法

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0%。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相应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9、违约与处罚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期壹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剩余货款中扣除。

9.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9.4、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9.5、甲方逾期付款的，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同时，乙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方式冲抵欠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合同终止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其他

12.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乙方需提供货物配置清单，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邮编：

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大写）：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大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参数 | 人数 | 每人发放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夏季短袖 | 上衣面料成分：涤60% 棉40%；纱织：5.9tex×2/11.8tex；克重：148 g/㎡；裤子面料成分：涤65% 粘35%；纱织：经34s×纬36s；克重：180g/㎡。 | 260 | 3 | 套 |  |
| 2 | 夏季长袖 | 上衣面料成分：涤60% 棉40%；纱织：5.9tex×2/11.8tex；克重：148 g/㎡；裤子面料成分：涤65% 粘35%；纱织：经34s×纬36s；克重：180g/㎡。 | 260 | 1 | 套 |  |
| 3 | 春秋夹克 | 面料成分：羊毛60%、聚酯纤维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气候配比导电纤维）；纱织：12.5tex×2；克重：197g/㎡。 | 260 | 2 | 套 |  |
| 4 | 单皮鞋 | 鞋面材料：全粒面小牛皮，厚度1.0-1.2㎜；鞋里材料：头层水染猪皮里，厚度1.0-1.2㎜。 | 260 | 1 | 双 |  |
| 5 | 皮凉鞋 | 鞋面材料：全粒面小牛皮，厚度1.2-1.4㎜；鞋里材料：头层水染猪皮里，厚度0.4-0.6㎜。 | 260 | 1 | 双 |  |
| 6 | 标志 |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 260 | 2 | 副 |  |
| 7 | 布面栽绒防寒帽 |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 260 | 1 | 顶 |  |
| 8 | 大檐帽 |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 260 | 1 | 顶 |  |
| 9 | 大檐凉帽 |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 260 | 1 | 顶 |  |

说明：

技术要求：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量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标准。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投标人评审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质量：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交货（供货）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2）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3）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

（4）供货周期及保证体系措施

（5）售后服务方案

（6）供货方案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描述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业绩信息**

|  |
| --- |
| 企业业绩信息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信用承诺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资格审查现场查询，如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人） ：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响应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